

鄧公玄自訂年譜(下)

鄧公玄遺著

一九五一年(民四十, 辛卯)——五十一歲。

元月元日, 作元日試筆詩一首云:

「大陸沉淪忽一年。岳雲湘水隔天淵。何時首飲黃龍酒。克姆林宮作燕然。」

元月十五日, 作「義戰必勝論」及「立法權之行使及其與行政院之關係。」

十七日, 蔣總統召見, 同往者有達木林旺楚克、李耀林、胡淳等, 蓋為立法委員改造委員會事而分別垂詢也。

五月三日, 陳辭修招待茶會, 討論中日和約事, 發言者多着重枝節問題。予發言, 力主爭取簽約之地位而不必為小節困擾。

七月十八日, 立法院為中日和約問題召開臨時院會, 主張由院發表決議案, 予被推參加起草決議文。

八月間, 土耳其國會函邀我立法院派代表團參加國際國會聯合會第四十屆年會。該函由我駐土大使館轉寄, 但大使李迪俊為省郵費, 竟以普通郵件寄回, 至七月中旬始到, 外交部轉立法院又就延數日, 至八月三日始達外交委員會, 以致時間錯過; 無法派人參加, 使立法院同仁大為不滿。

八月十七日, 接政工幹部學校聘書為兼任教

授, 講「國際現勢」一課。該校於今秋正式始業, 地址在北投。為新思潮寫「美國國會組織及程序」一文。

立法院同仁對應否參加國會聯合會問題, 多責難劉健群。

九月四日, 立法院二次大會, 推予及程滄波、楊公達、江一平等九人起草致美參眾兩院電文拍出。同時有人提議開院務檢討會, 其目的在針對劉健群。九月八日正式開檢討會, 同仁集中攻擊劉健群, 於是掀起大波。

九月十一日, 蔣總統於上午十時召見予及陳紫楓、寶子進三人, 總統垂詢立法院內情並囑發表意見, 予即表示中央對立法院指導方針應有所改變, 總統云當如此辦理並深加勉勵。

九月十二日, 當選為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 其餘為吳祥麟、傅岩、王靜英、李秀芬、柴春霖、張慶楨等人。而陳茹玄、覃勤、黃節文落選, 陳為東大老師, 予對其落選殊為不安。

立法院第二次院務檢討會, 決議選舉調查委員會, 以十五人組織之。予因同仁相強, 以高票當選為調查委員, 昔在廣州倒董案時亦被選為調查委員, 殊非所願也。

十月九日, 總統召見立法院全體調查委員十

五人, 予最後發言, 總統頻頻點頭, 於是總統即表示此案應由黨內解決, 不宜以其公諸大眾, 有文群者首表反對, 總統厲聲斥之。十月十一日調查委員會最後推予及劉博崑、吳望俊三人為報告總起草人。報告分政務、人事、經費、事務四大部份, 另附前言及附錄, 逾六七萬言送中央改造委員會, 再由中央另草正式報告送立法院。嗣聞中央為息事寧人計, 擬請劉辭職, 而總統亦然之。十月十七日, 立法院開黨員大會, 張其昀宣佈總統已接受劉辭職, 中央決定在未產生新院長前, 以黃國書代理院務。報告書于十月十九日提出院會, 分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 第三章係有關建議事項(係由予起草)。劉宣佈辭職後, 一場風波遂告平息, 蓋某方主要目的即在於此也。

十月廿八日, 余拯、營爾斌來告團方對未來院長人選擬以鄭彥棻、倪文亞、陳顧遠及予四人為共同屬意之人選, 並徵求予之意見, 予當表謙讓, 但允作參考名單之一, 實則此事固言之過早也。

十一月, 予作「英國內閣與巴力門」一文在新思潮刊登。

一九五二年(民四十一, 壬辰)——五十二歲。

一月開始準備執行律師業務。完成「國際問題研究」一稿，多達十萬言。

二月，我國與日本談判雙邊和約，葉公超任我全權代表，是時我為外交委員會召集人，對和約常貢獻意見，並在中央日報著「論中日和約並告日本政治家」一文。

二月廿日，再當選為外交委員會召集人。

予著「人性論」一書，由中華文化事業委員會印行，頗獲讀者好評，故不久即再版。又在新思潮刊登「哲學宗派史」一文。

三月六日，蔣總裁提名張道藩為立法院院長，黃國書副之。於是懸而未決之院長問題乃告解決。

三月廿三日，蕭化之等約予出任「建設論壇」主編，予允之。嗣改名為「建設雜誌」，定六月一日創刊。為寫「建設的理論與理論的建設」一文，惟第二期出版後，予即辭職。

五月，為「新思潮」所作「人類再進一步之發展」刊出。

六月十九日作「由黑格爾到史太林」一文，刊學術季刊第二期。

一九五三年（民四十二年，癸巳）——五十三歲。

五月，蔣總統召見，承殷殷垂詢，予初不悉其為何召見，嗣接中央黨部調派為建黨研究會委員，始知其召見乃在圈選研究委員，其重視此項人選，由此可知。

六月至九月十二日，參加建黨研究會委員共為五十三人，分黨務、政治、經濟、文教、社會及軍事等組，予被推為政治組召集人。卒業

後，被派為革命實踐研究院聯合作戰研究班政治組輔導委員。詳見「浮漚掠影」中。

今年予先後寫成「社會思潮」及「政黨政治的理論與實際」二書，均由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

一九五四年（民四十三年，甲午）——五十四歲。

七月，聯合作戰研究班開辦外交組之訓練，以葉公超為組長，葉氏公忙，堅請予為該組輔導委員，為其負責訓練工作。第一期之學員有沈錡、朱撫松、馬星野、袁子健、吳俊才、陳裕清、潘蕃蓀、馮宗粵、劉聖斌等。

九月，葉公超出任我國出席聯合國第九屆大會首席代表，我被派為代表團顧問，葉等先行，予俟第一期卒業，始於十月一日飛港轉美。抵紐約後，參加聯合國大會及第一委員會會議。

是時葉公超與國務院商訂中美共同防衛條約，常與我磋商。

十二月，偕何鳳山赴華府，晤顧維鈞，並與美國會議員諾蘭、周以德等交換意見。

予所著「極帶現勢」（原名今日之世界與中國）一書，由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發行。

一九五五年（民四十四年，乙未）——五十五歲。

二月，予由紐約飛華府，旋轉芝加哥而抵舊金山。晤老友譚貞林、鄭堅、黃華培、鄭瑤普諸兄。旋由舊金山飛馬尼拉，周公使書楷來接，適值舊曆除夕，予在老友戴愧生先生家過年。又次日菲律賓國會開幕，予與周公使前往參加開幕典禮，聆麥克塞塞演說。數日後飛香港

，留一周返台。

三月，中美共同防衛條約在臺北換文，由葉公超、杜勒斯代表中美簽字。

旋被聘為聯合作戰研究班外交組副組長，本期為第三期，受訓學員有薛毓祺、程時敦、朱少先等。

是夏湘蘋獲夏威夷大學獎學金，遂出國深造。

一九五六年（民四十五，丙申）——五十六歲。

予除立法院工作外，仍兼執律師業務，同時又兼任東吳大學等校教課。

一九五七年（民四十六，丁酉）——五十七歲。

今春因大法官解釋國會為「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大會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立法院同仁為之嘩然。予與立法院同仁乃提議修改司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官之任期九年之下，加不得連任之字樣。此案於五月間由九十九人連署提出，迅即交司法委員會審議，本可一氣呵成，順利通過。不料中央黨部秘書長張厲生橫加干涉，竟由副總裁陳辭修出面邀約立法院本黨委員在光復廳開會，雖經同仁慷慨陳詞，而陳氏竟宣佈將「不得連任」之字樣刪除以作結論。當時在場者面面相覷，不知所措，予乃起立發言，謂此案精神即在此四字，倘予刪除，則本案應予撤回。於是同仁中紛紛發言支持予之意見。陳不得已乃自動收回其結論，謂當從長計議云。然其後，中央仍運用立法院同志多方對本案予以破壞，以致卒照陳意將原案不得連任之字樣刪除。予在最後表決時雖堅持到底

，惜若干連署人竟因遭受壓力而中途退却。迄是年十一月，竟因張道藩利用職權將原提案之不得連任字刪除。經此事件，予不僅得罪若干權要，且深感真理難昭，正義不伸，遂不欲多作無謂之抗爭矣。（關於此事予在「浮溫掠影」中曾詳敘之。）

夏、湘芸亦赴美留學。

一九五八年（民四十七，戊戌）——五十八歲。

專心致力律師業務，並在東吳及法商學院兼任教授。

一九五九年（民四十八，己亥）——五十九歲。

兼任國際關係研究會國際組研究工作，惟未經常辦公，每星期五下午前往參加研究會報一次。

一月起，為省黨部主持春季時事座談會，會往基隆、宜蘭、板橋等地作公開講演，反應極佳。

一九六〇年（民四十九，庚子）——六十歲。

正式出任國際關係研究會專任研究委員，每日前往圓山上班半日。

六月間，美總統艾森豪訪臺，原欲來立法院發表演說，以監察院、國民大會均要求艾氏前往講演，艾氏不允，乃改在中山堂向群眾大會講演，此蓋大法官以立、監兩院及國民大會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之解釋而得之結果，三頭馬車貽誤國家，由是可見。

十一月，美國總統改選，國內輿論不但同情尼克森且斷言尼氏必將擊敗甘迺迪，予為國際研究會撰寫報告，則斷定甘迺迪勢當擊敗尼克

森而獲選，已而果然。

一九六一年（民五十，辛丑）——六十一歲。

予兼任國際關係研究會國際組召集人。

是年蘇俄集團及其他不結盟國家提議允許外

蒙古加入聯合國，國人多主張使用否決權阻其入會，衆論紛紜，蔣總裁召集立法院及有關同志集議共商決策，當時發言龐雜，予起立發言，首謂國家與個人不同，個人可以殺身成仁

、捨生取義，但國家則應以生存為第一義，不得輕言犧牲，故我當視客觀情勢斟酌行事，切勿為意氣而影響國家之生存。全場鼓掌，蔣總裁亦極動容。其後十月間，我對外蒙入會問題亦未堅持否決權之行使，殆亦與予言不無關係也。

九月，國際關係研究會為對外公開活動計，改名為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以前出版之「問題與研究」月刊亦正式公開發行，其第一卷第一期之第一篇論文即我所作之「第十七屆聯大的重大考驗」。

一九六二年（民五十一，壬寅）——六十二歲。

一九六三年（民五十二，癸卯）——六十三歲。

兩年來工作無大變動。

一九六四年（民五十三，甲辰）——六十四歲。

是年卜道明因肺病病故，吳俊才兄出任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而予為副主任兼「問題與研究」月刊主編人，至國際組召集人一職則推黃崧生接替。

一九六五年（民五十四，乙巳）——六十五歲。

工作如前無大變動。

十月為國父百年誕辰作「國父的政治理論體系」及「國父中山先生的國際觀與外交政策」二文，前者刊中央黨部國父誕辰紀念文集中。十月廿九日，國父哲嗣哲生先生夫婦自美返國，前往機場歡迎者逾二千餘人，予亦往迎。二時與梁寒操、梅恕曾等在心園設席歡迎，予夫婦亦同參加。

十一月三日，黃國書、倪文亞邀孫哲生夫婦酒會，立法院同仁參加者甚踴躍，哲公見予大聲曰：「你一點也未變，但楊公達則幾乎不認得了！」並握手久久不釋。十二月五日，予與祈志厚、陳晴桌、樓佩蘭、梅心如、彭醇士等公宴哲公於心園。席間詢及年齡竟以予為最少，而予亦垂垂老矣。

一九六六年（民五十五年，丙午）——六十六歲。

元旦，中華日報刊載予之「一年來國際局勢的檢討」，聯合報刊載「國際局勢新展望」。

一月廿五日，予應唐縱兄之邀，參加戰地政務座談會，為期二週。參加者多為社會知名之士，予對反攻大陸情況有各種假想（見日記）。

二月十二日為調查局非洲訓練班講國際現勢三小時，十四日又講三小時，十五日為非洲曙光訓練班（巴斯特蘭黑人六名）講「國際現勢」先後凡九小時。予所作「論美國亞洲政策」列入「中國人之呼聲」第一篇。

二月廿四日，予忽患輕度腦血管末梢阻塞症，左腿麻木，不能行動，在空軍醫院留住一月，始於三月廿五日出院。久之，始逐漸康復，然

精神體力均大不如前。惟予在立法院及國研所之工作則照常應付，僅將各大學所兼任之課程則一律辭謝，而一切臨時講演之約會亦婉却之。予此次患風疾可謂又一生死關頭也。

四月初，吳俊才兄忽患胃潰瘍開刀急救，所務由予代理。四月廿三日，中華政治學人協會成立，當選為常務委員。五月十五日，為烏干達訓練團講演國際現勢三小時。五月十七日赴碧潭講國際現勢三小時，五月十八日赴台視公司講香港暴亂事件。廿五日又為台視講中東問題。五月卅一日，安全局以周中峯接替夏季屏為局長。六月十日為正聲廣播公司講中東問題。

六月，偕梅心如、祈志厚訪哲公，當以一新醫書相示，云為防治心疾，當每日服含 Valium 藥丸云，服之亦果覺有效。

七月，對立法院所提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新增第七款，得以大法官解釋之法律作再審之根據力加反對，並以予等七十五人領銜所提之修正案交付討論，結果經予多方辯論，卒獲通過。

九月廿九日，為非洲馬拉威安全人員訓練班講國際政治三小時，十月一日再往該班講三小時。

十月，作「美國的亞洲政策」刊「問題與研究」及英文「問題與研究」交中美月刊。

十一月九日，作黃克強先生逝世五十週年紀念題詞一首，送紀念會刊登。

十二月二日，白崇禧將軍今晨逝世，予作輓聯云：「指揮若定，韜略若神，早著英名稱諸

葛；文字之緣，公私之誼，永欽德範仰蕭曹。」

十二月起依 蔣總裁指示，停止律師業務，將一切未了之案件移交陳家蔭律師代理。

一九六七年（民五十六，丁未）——六十七歲。

元月寫「一年來國際局勢的檢討與展望」一文刊「問題與研究」。

元月卅一日，偕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同仁飛花蓮轉橫貫公路旅行，始見太魯閣之奇景與公路工程之浩大。

三月八日，為政工幹校高級班講國際現勢二小時。

三月十日為郵政總局講國際現勢二小時。

八月七日，湘蘋夫婦率三男由美返抵台北，此蓋其第一次回國省親也。三孫來後家中為之大形熱鬧，九月五日，湘蘋等賦歸，始如正常之清靜生涯。

十月，應雲五社會科學辭典寫國際政治各名詞。

十二月，予提案將法制委員會所擬增加以大法官解釋案作為再審理由一款，予以刪除，經多次辯論，於十二月廿九日表決通過，卒獲勝利。

一九六八年（民五十七，戊申）——六十八歲。

元月為中國廣播公司講「我對復興中華文化的意見」，對頑固派、媚外派及折衷派皆有批評。

一月，寫一九六八年「國際局勢展望」刊「問題與研究」中。並為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寫

國際政治部份。

二月，往南部參觀並遊鸞鑾鼻及墾丁公園而歸。

予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五日在舊金山與近徵結婚至今年四月十五日，恰為紅寶石婚之年。因是予夫婦乃決定作寰宇之周遊，以紀念此一盛事。

六月十八日，予夫婦由台北啓程，首經香港而轉曼谷、科威特、貝魯特、伊斯坦堡、雅典、羅馬、翡冷翠、祖里克、日內瓦、維也納、慕尼黑、西柏林、漢堡、波昂、科隆、布魯塞爾、倫敦、馬德里、托利多、紐約、波士頓、科倫比亞、華盛頓、芝加哥、羅桑磯、富曼頓、棕櫚泉、鳳凰城、拉斯維加、舊金山、卜克勒、奧克蘭、史丹佛、沙加緬度、河邊村、約瑟帽公園、大峽谷公園、檀香山、東京、沖繩等名都勝地重返台北，時為同年十月十一日也。

一九六九年（民五十八，己酉）——六十九歲。

元月七日，予在外交宣傳小組美洲組會議時，提出三項建議：

(一) 外交與宣傳宜互相配合。

(二) 今後應採主動勿以內應為能事。

(三) 政府與人民，尤其民意代表應互相配合，以達相輔相成之效果。

二月，立法院第四十三會期開議，予特提「對外交及國際宣傳」之質詢，主張採取革命外交之方式，其要點如次：

(一) 闡明共產主義與自由主義絕對不能長期和平共存之理由與事實；

(二) 宣揚我反共復國之基本國策及其必勝必成之理由；

(三) 揭發大陸共匪之暴政及其必然崩潰之事實；

(四) 報導中華民國年來在國防、經濟、教育、文化、社會各方面之進步實況；

(五) 報導大陸同胞反毛反共以及熱望我政府反攻大陸解救同胞之事實；

(六) 解說我反攻復國，係我國內政問題及其不致引發世界性核子戰爭之理由；

此外，並主張發動我國留外學人、留學生及一般華僑，使其隨時隨地致力於國民外交工作。

十月廿日，吳俊才兄應美國務院邀請訪美，予代理所務。

十一月十五日，在立法院發言對聯合國大會今年表決，提醒我外交當局提高警覺。為少年中國晨報題六十週年紀念詩一首。

十一月十六日，美阿波羅十二號登陸月球。

十一月卅日，為光武會議寫國際情勢報告。

十二月，美國尼克森宣佈片面放寬對匪禁運政策。

一九七〇年（民五十九，庚戌）——七十歲。

元月二日，為臺灣電視公司開座談會（除予外尚有曾虛白、谷正鼎、仲肇湘）。寫「七十年代國際局勢之展望」。是日，美副總統安格紐來台，其目的闡釋美對亞洲新政策，謂仍將維持友邦安全，誠自欺欺人之談也。

二月，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國內安全調查

小組，發表「美亞文件——中國災難之線索」，該報告歷敘在我國抗戰時期，有關美國駐華大使館若干左派人士，如何與共匪勾結，如何危害中美關係之秘密文件，足證美國白皮書推卸責任之無聊。予乃撰「對『美亞文件』應有之認識與警惕」一文，刊登於五十九年三月「問題與研究」九卷六期。中國時報亦特加介紹。

三月六日，在立法院提出對外交宣傳之重要質詢，蓋對尼克森世局咨文所謂希望共匪重入國際社會之謬論為發也。

八月，作「七十年代的冷戰新形勢」，在劍光月刊發表。

九月四日，為尖閣島（釣魚台）事件在台視公司舉行座談，另有葉時修及謝仁劍等參加。

十月七日，「寰宇記遊」印成，開始分送親友，而在書肆銷售亦極多，阮毅成及湯宜莊均為文以推介之。

十月十日，為聯合報雙十特刊寫「七十年代的國際局勢與我對外政策」，文長萬餘字。

十一月五日，為青年戰士報寫「在國際姑息主義囂張聲中的奮鬥——加拿大為什麼急於與共匪勾結」一文。

十二月十五日，中美第一次中國大陸會議開幕，予亦出席。

予所撰之「寰宇記遊」於十月正式出版。初意在贈送親友，嗣交書局代售，竟風行一時，不久即告售盡，而予所付印刷等費，均得如數收回。

一九七一年（民六十年，亥辛）——七十一歲。

元旦為聯合報寫「當前國際形勢與反攻復國機會之創造」。為建設雜誌撰「多難與邦到奮闘復國」一文，蓋為紀念開國六十週年而作也。

元月，將歷年所撰國際論文存稿整理，得一百二十餘篇，擬交商務書館印行，題名為「國際論文選」。

二月廿二日，偕外交委員會同仁赴高雄等地參觀。

二月廿六日，是時美國正與共匪開始謀求和解，外交形勢益趨不利，予於是在立法院提出「對外交與國際宣傳之再質詢」，尤其關於我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主張引用憲章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以保障我之代表權，而不應引用同條第三款之規定；所謂一般重要問題，然我國外交當局不察，仍聽美國國務院之安排，依舊以所謂重要問題為理由，於是雖經聯大表決通過，而下次開會仍須重行提出且必須先經所謂程序上之表決方得成立為重要問題案，倘早能引用憲章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則當然為重要問題非三分之二多數無法排除我之合法地位。惜外交當局顧預無能，終不能採取主動，一味追隨美國國務院之後，卒致遭受無可挽救之打擊。

三月，商務書館允為予出版「國際論文選」，孫哲生與張岳軍兩先生均為文以序之。

四月，為建設雜誌寫「二十年來國際冷戰情勢與展望」，又有「尼克森主義之批評」一文在東方雜誌中刊出。同時亦開始寫「教育家何炳麟先生」一文，七月在「傳記文學」刊出。

五月一日，中央政策委員會開會，予對新任部長周書楷提出過去我國二十餘年來外交在維持聯合國地位，(一)在追隨美國路線。此二者雖亦重要，然不宜集全力於此，尤其對美外交不可一味遷就。

五月十七日，代表吳主任招待美聖若望大學校長加西爾等。

五月廿六日，為立法院寫「反對毛共加入聯合國之聲明」。

六月，為亞盟寫「反對共匪加入聯合國之提案評論」，又在立法院發言。

七月，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秘密訪問中共，尼克森亦宣佈將於明年二月訪問北平，而關於聯合國代表權問題，美國表示無意阻止中共加入，但表示不願以排除中華民國為條件。

七月六日，湘芸夫婦率外孫士高返台。

八月十六日為子七秩晉一生日，湘芸為子邀請親友唐乃建等，為予祝壽。

十一月，當聯大行將表決我國代表權問題時，季辛吉再度往訪匪區，於是益影響各國之態度，卒迫使我國不得不退出聯合國。

予之「國際論文選」一書由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先是予將歷年所撰有關國際性之論文百餘篇交台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嗣因王雲五認為篇幅太多，不得已刪去五十餘篇，然後印行。

一九七二年（民六十一年，壬子）——七十二歲。

自我國於去年被迫退出聯合國後，國際形勢益趨不利，二月予復向行政院院長蔣經國提出有關外交、內政方面之質詢，主張將在聯合國

之經費一律集中應用於重點外交上面：

(1) 在外交上，改採「重點主義」與「深入主義」。即不必再「見廟燒香」，而應對若干關鍵國家加倍努力。

(2) 在宣傳上，改採「普遍主義」與「間接主義」。

(3) 外交與宣傳固宜密切配合，即僑務、經濟、國際、文教與國民外交亦應打成一片。

二月，尼克森前往中共匪區與毛、周會談，並發表所謂「尼周上海公報」，對我益形不利。

四月，在東亞季刊發表「在國際逆流中展開機動外交」一文。

八月，中央以吳俊才為中央文化工作會主任，乃以杭立武為國研所主任，我與郭乾輝仍為副主任，予之工作如故。

九月廿九日，日本田中公然承認中共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不但宣佈與我斷交，且片面廢棄中日和約。

十月三日，我在立法院提出質詢，堅主(甲)對日本背信忘義應有之反擊；(1)宣佈對日戰爭狀態之恢復；(2)實行各種必要之自衛措施；(3)斷然粉碎日本政經分離之詭謀；(4)貫徹海內外抵制日貨之運動。

(乙)今後外交宣傳之重點：(1)加強鞏固中美關係；(2)加強亞太地區各國關係。

十一月，由聯合新村移居新店中央新村六街卅九號。

一九七三年（民六十二年，癸丑）——七十三歲。

七月，湘蘋率外孫藹文由美返台小住一月。

八月，予之「人生價值論」由商務印書館重版發行。十二月，予之「政治藝術論」亦由商務印書館重版發行。

一九七四年（民六十三，甲寅）——七十四歲。

三月寫「把握國際新局面展開外交攻勢」一文，並向行政院院長提出質詢。

七月湘芸率外孫士高回台小住一月。

予開始寫回憶錄，擬命名為「浮漚掠影」。

一九七五年（民六十四，乙卯）——七十五歲。

予歷年所提質詢均係一針見血之論，然始終未蒙切實採納施行，故近數會期均不欲浪費唇舌與筆墨，於是留心文翰詩篇並集唐宋大家詩句而成感憤長篇，及七言數十首見意。

二月，開始寫「自訂年譜」。

三月二十四日，當選為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

今後擬再寫下列各書：(1)人生之秘蘊；(2)卅年來之冷戰；(3)土風與政風等。

七月一日，國際關係研究所改隸國立政治大學，易名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予當於七月一日向新主任蔡維屏請求退休。至同月廿九日復允退休，並於卅一日上午十一時集全體工作人員開茶會歡送，午間又邀高級人員舉行餐會歡送。予即於是日下午正式離所，還我自由之身。

八月，予撰「追懷孫哲生先生幾件事」，應孫先生治喪處之請而寫作者。又為中大建校六十週年紀念冊寫「十四年東大易長風潮之追憶」一文，蓋為駁陳啓天在「中外雜誌」所作「

回憶南高東大」一文，謂反郭迎胡係由共產黨所為之謬說也。

八月一日，偕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同仁赴中南部考察十大建設，曾先後觀察石油探勘，嘉義海埔新生地，台中新港，高速公路南段工程，中國造船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之建設情形等。最後則前往墾丁公園遊覽，然後於四日乘火車北歸。

一九七六年（民六十五，丙辰）——七十六歲。

一月，為梁寒操兄逝世週年冊寫「懷梁寒操兄」一文。二月刊出。

二月廿一日，再赴中南部考察十大建設工程。

三月，寫「理則學與科學方法」一書完稿，並與台灣商務印書館簽約，由該館出刊為大學叢書。

四月，寫成「三十年來東西冷戰之演變」一文，文長兩萬字有餘，送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並經「問題與研究」月刊分兩期刊登。

六月廿二日，為中美文化經濟協會致函美國參眾兩院及各州參眾議會正副議長，申賀美國開國二百週年紀念。並對中美關係數陳利害得失，文長數千言。經發出凡八百數十封，旋有眾議院議長艾伯特、參議員鄺友良等回信表示贊同之意，此函英文稿曾由中國郵報全文刊登，世界日報亦於七月六日刊出中文全文，反應頗佳。

上函發出後，先後已收到美眾議院議長艾伯特，共和黨參議員板希（C. H. Percy），共和黨參議員華裔鄺友良，共和黨參議員布魯克

（E. W. Brooke），民主黨參議員莫根（R. Morgan）民主黨眾議員克萊（L. Clay

，共和黨眾議員柏特（Dreut Roty），民主黨眾議員約旦（B. Jordan），共和黨眾議員柏提斯（S. N. Perts），共和黨眾議員楷瓊（W. U. Ketchum），各州議會則有內瓦達州眾議長亞徐華士（K. Ashworth），夏威夷州眾議長民主黨吉島（J. T. Ushijima

），維金尼亞州眾議長民主黨柯克（J. W. Cooke），密西西比州眾議長民主黨昂利（B. C. Perry），賓夕凡尼亞州副州長兼

參議長民主黨克林（E. P. Kline），佛洛利達州眾議長民主黨德扣爾（D. L. Ducker）印第安納州副州長兼參議長共和黨奧爾（R. D. Orr），田納西州副州長兼參議長民主黨槐爾德（J. S. Wilder），喬治亞州副州長兼參

議長民主黨米勒（E. Miller），奧克拉荷馬州眾議長包納德（S. T. Bernard），夏威夷州眾議長若月（J. H. Wakascki），佛洛利

達州眾議長民主黨克拉格（A. H. Gus Craig）等皆來函表示願為維持中美關係而繼續努力，情詞懇切至堪欣慰。

九月陸續收到之復函，有眾議院議長艾伯特及參議院議員，眾議院議員，各州眾議會正副議長數十人，予將復我之原函，譯成中文，編纂成爲「正義之聲」一冊，藉作留心中美邦交及世界前途者之參考。

十月籌副經費，組織中美文化經濟協會訪問團赴美作國民外交，團員八人，予任團長，團

員有梅恕會、查良鑑、王世憲、張建邦、毛振翔、趙文藝、李秀芬。

十一月初，籌備就緒，決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起程，先往檀香山，轉華盛頓、紐約，然後由紐約分成南北兩組，每一組爲四人，前往美國各州展開國民外交工作，預計四十五天，再回舊金山集合回國。

本刊歡迎

訂閱、批評、

投稿、介紹！